

歐盟資訊科技產品案與台灣法院判決之比較

鄭琇雲

校閱：董玉潔、黃滋立

台灣與美國、日本對歐盟提起之資訊科技產品案件，小組報告於去（2010）年 8 月出爐¹。關於歐盟將平面顯示器（Flat Panel Displays, FPD）、具通訊功能之機上盒（Set-Top Boxes Which Have a Communication Function, STBCs）及多功能事務機（Multifunction Digital Machines, MFMs）等三項產品之關稅稅則排除於資訊科技協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²之產品範圍外，而分別對之課徵 14%、13.9% 及 6% 關稅的做法，小組認定違反 1994 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1994, GATT 1994）第 II、X 條相關規定³。在小組判決公布後，歐盟已決定不對本案提起上訴⁴。

系爭三項產品中，又以平面顯示器與台灣之利益關係最密切，而在台灣過去關務實務上，亦曾發生應將具備多種輸入介面之平面顯示器歸屬何項稅則號列之爭議。雖然台灣在此次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場域中獲得勝訴，但國內法院對於發生於台灣之相同爭議的認定，則未完全與我國於 WTO 所採取之立場相一致，在本小組判決結果出爐後，台灣法院仍判決認為此種新型顯示器，應不屬於傳統定義下供電腦使用之顯示器，而認為台灣海關對此類平面顯示器徵收關稅之判斷為正確⁵。本文以下將先簡介小組判決中如何認定具新功能之平面顯示器與 ITA 協定間之關係，其次簡析台灣國內法院對此爭議問題之判決，最後作一結論。

小組認為新型平面顯示器仍可納入 ITA 協定範圍

ITA 協定為一關於資訊科技產品之關稅協定，參與之 WTO 會員承諾不對在協定範圍內之特定產品課徵關稅或其他規費。ITA 對於免課徵關稅之產品項目分別規定在附件 A、B 中，附件 A 是規定 1996 關稅調和系統（Harmonized System, HS）下之稅則，附件 B 則是對產品特性之敘述，且不論該產品是否落入附件 A

¹ Panel Report, *European Communities and its Member States — Tariff Treatment of Certa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EC — IT Products)*, WT/DS/375, 376, 377/R, adopted 21 September 2010.

²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on Trad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WTO Doc. WT/MIN(96)/16 (Dec. 13, 2008).

³ Panel Report, *EC — IT Products*, ¶¶ 8.15-8.25.

⁴ 曹宇帆，「被控違反 ITA 歐盟：不上訴」，中央社，2010.09.21，網址：<http://www.cna.com.tw/SearchNews/>（最後瀏覽日：2010.11.14）。

⁵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更一字第 133 號。

所列之稅則⁶。關於顯示器部分規定於附件 B，包含用於 ITA 協定中產品之平面顯示器⁷，排除電視或 DVD 等影像顯示器之螢幕 (monitor)⁸。本案件中之平面顯示器，因為兼具電腦顯示器以外功能，使電腦顯示器與電視機螢幕兩者間界線趨於模糊。

對於可屬於 ITA 協定內之「平面顯示器」涵蓋哪些範圍，原被告各有不同主張。歐盟為了更明確定義該顯示器是屬於資訊用電腦顯示器而為 ITA 協定所涵蓋，設下如能接收之訊號來源種類、尺寸、訊號輸入介面等區別要素，符合此些要素始能被分類為資訊用電腦顯示器而得免稅⁹。原告會員反對歐盟以前述之區別要素限縮產品範圍，美國定義平面顯示器為薄型螢幕的一種，通常比傳統映像管 (Cathode Ray Tube, CRT) 螢幕所使用之能源少；而平面顯示器可透過不同技術接收數位訊號，例如數位視訊介面接頭 (Digital Visual Interface Plug, DVI 接頭)，以與自動資料處理機 (automatic data-processing machine) 連接¹⁰。日本則表示系爭產品範圍為包含可供自動處理機使用之平面顯示器，其中以內建 DVI 接頭之液晶顯示器 (Liquid Crystal Display, LCD) 最常見，並在其提交之書面陳述中列舉了數項特定產品為例¹¹。台灣則與美國類似，對平面顯示器作出正面定義，強調平面顯示器具有不同尺寸、不同技術規格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且使用不同之連接器，如 DVI 接頭¹²。

對於此種具多功能之新型顯示器，其稅則號列究應如何歸列，則涉及對關稅稅則以及相關減讓表項目之解釋。歐盟對於 ITA 協定中關於顯示器減免關稅之承諾，體現於以下二者：(一) 其關稅減讓表之附則 (Annex) 關於平面顯示器之敘述性說明 (narrative description)，即供 ITA 協定內產品使用之平面顯示器，並列出 14 項與此相關之稅則號列；(二) 稅則號列 8471 60 90 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單元下之輸出入單元¹³。則產品只要落入其中之一，即應享有歐盟於 ITA 協定中所承諾之優惠待遇。歐盟認為對此種具有新的多功能之產品，由於是 ITA 協定簽署後才出現，在欠缺特定稅則分類之情況下，應於考慮其特性後為個案認定¹⁴。原告主張 DVI 端子是標準的電腦連接端子，幾乎所有 LCD 螢幕皆有配備，且產品只要設計上可供 ITA 協定所涵蓋之產品使用即可，不須排除包含其他連接介面

⁶ Panel Report, *EC — IT Products*, ¶¶ 7.7-7.10.

⁷ 原文為：“Flat panel displays (including LCD, Electro Luminescence, Plasma and other technologies) for products falling within this agreement, and parts thereof.”

⁸ 原文為：“Monitors: display units of automatic data processing machines with a cathode ray tube with a dot screen pitch smaller than 0,4 mm not capable of receiving and processing television signals or other analogue or digitally processed audio or video signals without assistance of a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of a computer as defined in this agreement. The agreement does not, therefore, cover televisions, including high definition televisions.”

⁹ Panel Report, *EC — IT Products*, ¶ 7.243.

¹⁰ *Id.* ¶ 7.301.

¹¹ *Id.* ¶ 7.302.

¹² *Id.* ¶ 7.303.

¹³ *Id.* ¶ 7.321.

¹⁴ *Id.* ¶ 7.120.

之顯示器。因本案系爭措施將可接收來自非自動資料處理機之訊號、具有 DVI、高解析多媒體介面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HDMI) 或其他連接端子 (connector) 之平面顯示器，自動排除於可免稅之稅則，因此歐盟違反 GATT 1994 第 II 條之義務。¹⁵

本案小組先以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VCLT) 之解釋原則，透過解釋歐盟承諾之一般意義、前後文脈絡、目標和宗旨、及後續實踐等，先確認歐盟減讓承諾之範圍，其次判斷系爭產品是否在歐盟之承諾範圍內，最後再檢視歐盟之措施是否給予系爭產品較差之待遇。關於歐盟減讓表附則之產品敘述，小組認為該段文字之意義應與 ITA 附件為相同解釋，只要符合敘述則不論系爭產品屬於哪一稅則號列皆有適用，因此不以所明列出的 14 項稅則號列為限¹⁶，並強調雖然 ITA 協定下之平面顯示器，必須要能配合自動資料處理器使用，但未對其特性 (如螢幕尺寸、像素、連接介面等) 設下任何限制，亦未限於只能與 ITA 協定下之產品連結¹⁷，因此只要符合此敘述之產品即可享有免稅待遇¹⁸。

關於稅則號列 8471 60 90 部分，小組認定該稅則之意義為，所有用於自動資料處理機之輸出入裝置，且排除適用於民用航空器、影印機和鍵盤者，並認為此種解釋方式才符合 WTO 協定之目標與宗旨¹⁹。由於關稅減讓表中之稅則號列是以 HS1996 為基礎，因此小組亦將世界關務組織 (World Custom Organization, WCO) 所定之章註 (Chapter Note) 納入解釋基礎。在針對自動資料處理機之第 84 章章註 5 中，雙方爭議最著者為章註 5(B) 關於輸出單元是否「主要或原則上供自動資料處理機使用」²⁰，小組認為由於其僅要求「原則上」供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使用，故即使其可用於自動處理機以外，仍未排除其歸列入 8471 稅則之可能性；而在章註 5(E) 中，因未闡明如何決定兼具資料處理以外功能之貨品是否歸列為 8471 稅則，因此小組認為系爭顯示器非必定落入章註 5(E)²¹。基於上述理

¹⁵ *Id.* ¶¶ 7.707-7.713.

¹⁶ *Id.* ¶ 7.445.

¹⁷ *Id.* ¶ 7.485.

¹⁸ *Id.* ¶ 7.604.

¹⁹ *Id.* ¶¶ 7.624-7.626, 7.681-7.684.

²⁰ 第 84 章章註 5 原文：“……

(B) Automatic data-processing machines may be in the form of systems consisting of a variable number of separate units. Subject to paragraph (E) below, a unit is to be regarded as being a part of a complete system if it meets all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 (a) It is of a kind solely or principally used in an automatic data-processing system;
- (b) It is connectable to the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either directly or through one or more other units; and
- (c) It is able to accept or deliver data in a form (codes or signals) which can be used by the system.

……

(E) Machine performing a specific function other than data-processing and incorporating or working in conjunction with an automatic data-processing machine are to be classified in the headings appropriate to their respective functions or, failing that, in residual headings.”

²¹ Panel Report, *EC — IT Products*, ¶¶ 7.666, 7.669..

由，小組認為並非所有具多功能之平面顯示器都會排除在歐盟減讓表附則中之產品敘述與 8471 60 90 稅則外，因此在確認係爭產品包含在歐盟之減讓承諾內後，認為歐盟措施對此種平面顯示器一概課徵 14% 之關稅，違反其在 GATT 1994 第 II 條之關稅減讓承諾義務。

台灣法院之判決

對於具 DVI 端子之 LCD 螢幕其應屬何稅則號列，台灣亦有相類似案件，其中與前述 WTO 判決時間最接近者，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之更審判決。本案原告於民國 93 年 12 月至 95 年 2 月間自中國進口六批 LCD 螢幕，以免稅之稅則 8471 60 90 90-3 之「自動資料處理機之顯示單元」報關，嗣後海關審查認為貨品具有 DVI 端子屬於「影像監視器」，而將之改列為稅則 8528 21 90，並課徵 10% 之關稅。對此，原告提起訴願遭駁回後，向法院提起訴訟，法院以 96 年度第 504 號判決訴願及原處分撤銷，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以 98 年度第 1164 號判決廢棄原高院判決並發回更審，本案最終仍認判決原告敗訴，認為海關課稅之決定正確²²。

在此案件中，原告主張依據 H.S. 對第 8528 節之定義，所謂影像監視器必須具備三要件：(一) 必須具備直接連結同軸纜線之能力；(二) 須具備「RGB 個別輸入」或解編碼「廣播標準訊號」兩種影像輸入方式其中之一；(三) 影像顯示方式雖主要為 CRT，但亦可為 LCD 等其他方式²³。原告並強調，「影像監視器」與「自動資料處理機之顯示單元」兩者，其主要差別在「接收訊號種類不同」而非「傳送訊號方式不同」，前者所接收的是符合廣播標準之訊號，後者則進能接收自動資料處理機之訊號，而不具備將廣播標準訊號解編碼之功能²⁴。系爭產品既不具備同軸纜線插座，亦不具備三個 RGB 影像訊號輸入插座或廣播訊號解編碼裝置，本即非 H.S. 定義下之影像監視器，又加裝 DVI 端子只是增加影像訊號輸入方式，並不會變更其所能接收之訊號種類，因此系爭產品非影像監視器，而應列為自動資料處理機之顯示單元。

本案被告海關認為，基於海關進口稅則（暨）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第 84 章章註 5 (E)²⁵ 之內容，認為系爭貨物除可供自動資料處理機使用外，亦可接受數位影像訊號，能達成顯示影像此一特定功能，故依此功能歸列為 8528 21 90 號之「其他彩色影像監視器」²⁶。對原告關於影監視器定義之主張，則認為系爭貨物已具有 RGB 訊號輸入及解碼之裝置而顯示影像，且只要與 DVI 端子相容之媒體相連結即可顯示影像，顯見其應非專用或主要用於自動資料處理機之顯示

²²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更一字第 133 號，二。

²³ 同上註，四（三）。

²⁴ 同上註。

²⁵ 內容見前註 20。

²⁶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更一字第 133 號，五（二）。

器。被告並強調，傳輸方式、傳輸訊號線或視訊端子之差異，只是多媒體隨時代演進之結果，只要能夠接受影像訊號而顯示影像，就應該歸列為影像監視器²⁷。

本案法官認同被告意見，認為原告所提出之 H.S. 中之同軸纜線等定義問題，是用來說明早期 CRT 閉路監視器之訊號輸入方式，然隨著多媒體之進步，不論採用的是何種顯像方式、傳輸方式和視訊端子，只要能接受影像即屬第 8528 節之影像監視器²⁸。系爭貨物既具備接受各種數位視訊設備之影像並撥放之功能，自應依其所具之特殊功能依海關進口稅則總則及解釋準則分類。對於原告所提出之海關所參酌之歐盟最高法院判決、歐盟執委會規章及當時結果已出爐之 WTO 小組判決，本案法官僅以課徵當時法律依據為理由，認為課徵時海關所參酌之相關規定尚未變更，因此認為海關行為於法有據²⁹，且未對 WTO 案件判決表達任何意見。本案雖經原告上訴，但最高行政法院以稅則號列之歸列屬事實認定問題，且原告未具體說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處，因此駁回上訴³⁰。

觀察上述我國法院判決，雖與 WTO 爭端解決小組一樣都從文義解釋出發，作為判決之考量基礎，然在對「專用或主要用於自動資料處理機」一詞之解釋，及具特殊功能之產品應如何分類上則有極大差異。小組採取較開放之解釋方式，認為不必設限於僅能接受自動資料處理機之影像訊號，始屬 ITA 協定中所包含之顯示器，相對於此，我國法院判決限縮於必須僅能接受自動資料處理機之影像訊號，只要顯示器所具備之端子使其可接收其他影響訊號，即認為應劃屬影像顯示器。雖然小組對於具特殊功能產品應如何歸列稅則問題，僅以該章註本身未規定而帶過，然依我國法院之解釋結果，幾乎所有因技術進步而功能增加之資訊產品，都將完全排除在原本可能適用之關稅優惠，若以此邏輯適用於其他資訊科技產品，則 ITA 之可能適用範圍將停駐在談判當時之科技水準而較欠缺彈性。

結論

歐盟對資訊產品課稅案之解決，確認大型平面顯示器及具有 DVI 端子之顯示器，仍可能屬於 ITA 協定之產品範圍內，而可享有免關稅和規費之待遇。隨著資訊科技產品不斷改良，此種不在原本 ITA 協定明定之列的產品可能會繼續出現，依本案小組對於會員在 ITA 協定下承諾之推論，只要系爭產品可與 ITA 下產品相連結，且非消費性電子產品，就有 ITA 協定之適用，而可享有關稅和規費之優惠。在未來 ITA 協定內容未能順利重新協商之情況下，若平面顯示器之附加功能更多，只要廠商能設法使之與 ITA 協定中之產品，例如電腦相連結，依本案小組之推論，仍可能屬於可享優惠之產品項目，而不致限縮未來科技之發展。然我國作為 WTO 爭端解決勝訴原告會員，法院在同一時間所做出之判決結果則與

²⁷ 同上註，五（三）。

²⁸ 同上註，七（二）。

²⁹ 同上註，七（四）。

³⁰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3347 號。

小組截然不同，而存在國內外立場不一致之情形。

